**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**

**教育訓練委員會組織簡則**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二十條設置之，本簡則依據本章程第二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任務如次：

一、舉辦有關不動產估價人員培訓班，以培養會員實務經驗，並增進估價技術與能力。

二、舉辦國內外不動產鑑定單位考察有關土地估價相關技術與新知，以擴大會員視野。

三、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，舉辦有關土地估價問題之座談 會，針對估價法令與規範，適時提出估價界之意見，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。

四、舉辦專題演講或案例發展表，以達到估價技術推廣與 流通之目的。

五、其他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之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：前條所列各項會員之教育訓練活動，以本會自行辦理為原則，但亦可視情況，委託外界相關單位或團體辦理，其委託辦法另訂定之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三人及執行秘書一人。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最長不得超過主任委員之任期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得視其需要經委員會決議，設立若干小組，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，均為無給職，小組組織另訂定之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但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。

第七條：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